##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自我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與管理系自我改善委員	字
理系自我改善委員會設	會設置要點	
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配合校名新制作增修文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	(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字
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	
系)依據「工業工程與	章程」第六條第八款,設	
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六	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自	
條第八款,設立「工業	我改善委員會」(以下簡	
工程與管理系自我改善	稱本會)。。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	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法
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	過,系主任發布實施,修	規訂定修正廢止作業規
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	正時亦同。	則」,本系法規生效條
亦同。		件更新為「本(要點/規定
		/標準/章程/辦法)經系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
		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自我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u>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u>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八款,設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自我改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擬訂系內常態性運作的提案建議與競賽評審;
- (二)有關評鑑之自我改進(改善);
- (三)其他有關系所改進事項。

## 三、組織與會議:

- (一)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 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任期一年。
-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 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